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以下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1.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我們須在本文件載列涵蓋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綜合業績的會計師報告。

同樣，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規定，我們應在本文件載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所列明事宜以及載列該附表第II部所指明的報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規定，我們須在本文件載入(i)一份本集團的總交易收入或銷售營業額的報表(如適用)；及(ii)一份由我們的核數師編製有關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發行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溢利與虧損及資產與負債情況的報告。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載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並遵守上市規則第8.06條的規定。然而，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將對我們造成過份沉重的負擔，因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將沒有足夠時間完成及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審核以供載入本文件。

因此，本公司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而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規定的豁免書，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a) 本文件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刊發；及
- (b) 有關豁免詳情載列於本文件。

董事確認，公眾人士對本集團業務、管理、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作出知情評核所需的一切資料已載入文件。因此，證監會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規定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規定的規定，將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本公司亦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豁免，惟須遵守以下額外條件：(a)本文件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刊發，且我們的股份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在聯交所[編纂]；(b)我們向證監會取得豁免書，豁免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項下的相若規定；(c)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於本文件載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溢利估計；及(d)須於本文件載入董事經特別參考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的經營業績作出我們的財務及經營狀況或本集團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的聲明。

董事確認，公眾人士對本集團業務、管理、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作出知情評核所需的一切資料已載入本文件。因此，聯交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規定，將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基於以下原因，上文所提及豁免及寬免將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利益：

- (a) 經進行所有盡職審查工作後，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財務及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b) 概無將對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本文件附錄三所載溢利估計、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其他部分所載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2.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申請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在香港境外並位於中國，且我們三名執行董事(即彭道生先生、彭永輝先生及彭天斌先生)並非通常居於香港。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項下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為保持與聯交所的有效溝通，本公司已採取下列措施，確保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保持定期溝通：

-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兩名獲委任的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彭永輝先生及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湯泰先生，而湯泰先生通常居於香港。各授權代表將可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聯交所要求時在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以電話、傳真或電郵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均已獲董事會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迅速知會聯交所；
- (c) 授權代表均有方法迅速聯絡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為增進聯交所、授權代表與董事之間的溝通，(i)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手機號碼、住所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有)及電郵地址(如有)；(ii)倘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外遊及不在辦公室，彼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及(iii)全體董事及授權代表將向聯交所提供彼等各自的手機號碼、住所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有)及電郵地址(如有)；
- (d) 倘情況需要，可在短時間內召開並舉行董事會會議，以討論及解決聯交所關注的任何問題；
- (e) 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已確認，彼等擁有或將可申請有效的旅遊證件到訪香港，並能夠在合理短時間內前往香港與聯交所會面；及
- (f) 本公司已訂立合規顧問協議以聘請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其[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當日止，以向本公司就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責任提供專業意見。

3.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本公司已就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若干規定，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